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2月29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9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6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激勵用心向學，以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意為鼓勵與關懷，學生應抱持自我約束之學習態度。若有學習狀況不佳者，經各系科導師關心瞭解後，依輔導狀況轉介教學單位或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及適性輔導。
- 三、本校學院部學生，以大學授課教師教學自主為原則，學院部學生出勤及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並由授課教師註記填報教學務系統之期中預警，學生應主動透過教學務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相關預警通知。
- 四、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預警如下：
 - (一)為使學生及家長了解各學期學習成效，本校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均以書面寄發成績單及預警通知書通知學生及家長。
 - (二)為使高職部學生順利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高三學生本校加以書面通知各學系學生畢業預判情形。
 - (三)為使國中小部學生順利參加升部評鑑及取得畢業資格，國中小部加以書面通知各學系學科各領域不及格者之科目不及格名單，協助轉知並輔導學生完成補救教學。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籍管理要點及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